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 650 吨唑草酮、40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 350 吨盐酸、2200 吨十水硫酸钠、3300 吨氯化钠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
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
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
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650 吨唑草酮、40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
350 吨盐酸、2200 吨十水硫酸钠、3300 吨氯化钠智能化技改项目”，
要针对原唑草酮装置和广灭灵装置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

2019 年至 2023 年，针对原唑草酮和广灭灵（又称“异噁草松”）
原药产品市场前景和需求，建设单位在未开展环评的情况下通过“填
平补齐”、调整生产负荷和工艺控制参数的方式，利用自动化改造后
空窗时间（唑草酮和广灭灵装置的空窗时间分别超过 12 小时和 9 小
时），将唑草酮的产能由 300t/a 提升至 650t/a，广灭灵产能由 2500t/a
提升至 4000t/a。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通工信备案〔2023〕12 号），项目名称为

“年产 650 吨唑草酮、40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 350 吨盐酸、2200 吨十水硫酸钠智能化技改项目”（简称“本项目”）。

2024 年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年产 650 吨唑草酮、40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 350 吨盐酸、2200 吨十水硫酸钠、3300 吨氯化钠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唑草酮、4000 吨异噁草松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4〕186 号）。环评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要求指出：本项目副产盐酸可按照副产品进行管理，副产十水硫酸钠经纯化、干燥得到无水硫酸钠副产品，副产氯化钠仍按照企业现状管理模式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同时，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环评明确上一轮环评已批复、但市场情景不好、尚未建设的法莫替丁装置、利格列汀装置和工业副产石膏装置不再建设，已停止生产的氯苯达诺不再生产。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属未批先建，实际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2023 年 8 月 8 日前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整改。建设单位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27786615045001P。已将本次验收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申报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25 年

6月委托南京盈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随即开展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7月26日至27日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甲醇和硝基苯类化合物分包单位）、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二噁英分包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并结合建设单位生产设施设计、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材料编制完成《年产650吨唑草酮、4000吨异噁草松及副产350吨盐酸、2200吨十水硫酸钠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已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

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危废库管理规范》等。

(2) 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法》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 2025 年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2-E1）]）。

公司设置了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进行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响应中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通过危险源监控、预警行为、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几方面进行全面防范。并定期（每年一次）根据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及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